#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5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賢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3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劉賢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就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吳驊宸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與本案事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審判決認定係告訴人此部分傷勢係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間所受之傷勢延續，顯有認事用法違誤，理由如下：

⑴根據義大醫院115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於112年8月車禍所受之傷勢為1.缺血性大腸壞死、2.創傷性腹膜破裂、3.蜘蛛膜下出血、4.顏面骨骨折等傷勢，後續則接受腹膜修補術、大腸切除與大腸造口手術；而由義大癌治療醫院113年4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於113年3月19日發生本案事故後，所診斷之傷勢為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兩者迥然不同，不能僅以告訴人曾於112年8月車禍手術之部位，即認定上揭兩傷勢相同。

⑵又依義大醫院113年3月20日告訴人門診病歷單摘要記載之診斷結果為1.腹部器官挫傷、2.腹壁挫傷、3.創傷性硬腦膜下

出血（無意識喪失）、4.鼻骨開放性骨折、5.右手擦傷（後續回診）、6.右膝擦傷（後續回診），及就診之原因記載為1.前一天機車事故造成腹部鈍傷、2.右膝與右手有擦傷、3.撞到人工肛門下緣位置等內容可知，告訴人於113年3月19日發生本案事故時，並未立即明顯感受到腹部疼痛，是返家後始因疼痛加劇，而於隔日（20日）前往醫院就診，就診之原因則係本案事故所造成之腹部鈍傷，及記載撞擊人工肛門位置等情，足見告訴人腹部傷勢與本案事故間，具有時間上及醫學上之關聯性，自不能以告訴人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醫院就醫時未提及腹部傷勢，即認告訴人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非本案事故所致。

⑶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前，並未檢查出有何左下腹腹壁疝氣併腸脫垂等情事，係於113年3月25日經義大醫院腹部電腦斷層之檢查後，告訴人始確認受有左下腹腹壁疝氣之傷勢，足認告訴人本件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與本案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

三、惟查：

㈠告訴人於本件車禍113年3月20日（翌日）、同年4月2日、3日、18日曾先後前往義大癌治療醫院一般外科門診，並於同年4月11日至義大醫院急診住院至同月15日出院，經診斷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固有義大癌治療醫院113年4月26日診斷證明書1 份可稽（原審交易卷第43頁）；然告訴人於本件事故之（當日）113年3月19日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急診時，診斷結果認告訴人僅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有該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考（原審易字卷第35頁），足見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在岡山分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中，並未載有告訴人受有何腹部之傷勢，而其於案發翌日（113年3月20日）前往義大癌治療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然與其在案發當日所受「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不僅受傷部位不同且受傷之型態亦明顯有別。況

告訴人於案發前之112年8月14日，即曾另因車禍接受雙側輸尿管J型導管置入手術、大腸造口關閉和吻合手術及腹壁疝氣修補手術等傷勢，而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簡稱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一般外科就醫並至同月26日始出院等情，此有告訴人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3年8月26日診斷證明書（原審交易卷第45頁），足見告訴人於案發前約半年前，即曾因車禍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故其於113年3月20日前往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就診之「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病情，核與本件車禍事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已非無疑。

㈡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13年3月19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急診時，雖主訴為車禍造成右手及右膝部疼痛及擔心車禍是否會影響先前腹部人工造口之傷口，然經醫師以病理學檢查，發現腹部並無明顯壓痛且無明顯外傷或造口脫出等情，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114年8月12日左岡醫行字第1140005020號函及急診、門診病歷在卷可按（原審交簡卷第63至85頁），益見其於113年3月20日前往義大醫院就診之「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情，已難證明係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

㈢告訴人雖於原審陳稱:其腹部疝氣的傷勢有二處，一處發生在本案事故前，是其於112年8月間車禍自撞所致，另一處發生則是因本案事故所致，其因此至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就診云云（見原審交易卷第27至28頁）。然經原審分別函詢上開義大癌治療醫院及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函亦覆以：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至該院一般外科就診，並未主訴有其他劇烈腹部鈍傷之病史，其在113年3月19日車禍後，應無「新」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等語。另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則函覆以：告訴人於113年8月14日至該院手術，是112年8月7日至同年月8日第1次手術後之後續相關治療，其於就診期間未曾提及113年3月19日之車禍事故，於113年3月19日後就診，亦未主訴有新受創傷，故礙難

答覆告訴人是否在113年3月19日車禍後，另「新」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等語，有義大癌治療醫院115年3月10日義大癌治療字第11500084號函、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5年3月18日義大醫院字第11500488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見原審交易卷第67、69頁），堪認上開2醫院均無從判斷告訴人在本案車禍事故後，另外受有一處與先前不同之「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故告訴人指訴其因本案事故而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乙節，則尚乏證據足資證明。

㈣綜上所述，依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證據，無從認定告訴人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是因本案車禍事故所致，難認上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四、又刑法第57條列示10種各種類型之量刑因素，各類型之量刑因子對刑罰輕重之影響力所持比重並不相同，又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並審酌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原審已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迴車時未讓往來車輛先行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雙方對告訴人是否亦因本案事故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存有爭執，致無從調解成立，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併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自陳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打工月收入約新臺幣6千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見原判決理由貳三第2至3頁）。原判決對被告量刑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且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應屬適

當。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之理由並無不當，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認原審未考量113年3月20日前往義大醫院就診之「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為本件車禍肇因所致，已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易志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國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賢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75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簡字第30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賢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賢海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8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中崙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31號前欲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竟疏未注意暫停讓來往車輛先行，貿然迴轉，適吳驊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致吳驊宸人車倒地，並滑行撞擊停放路旁黃俊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陳家源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鮑蔣明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驊宸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驊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後，檢察官、被告劉賢海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1、78頁），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賢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6至27、79頁），核與告訴人吳驊宸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9至1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1、初步分析研判表、國軍

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14年8月12日左岡醫行字第1140005020號函及所附急診及門診病歷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5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7至42、47至48、51至54頁，他字卷第13至17頁，簡字卷第63至85頁，易字卷第3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之犯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於事故發生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49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迴車時未讓往來車輛先行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雙方對告訴人是否亦因本案事故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存有爭執（詳後述），致無從調解成立，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各2份在卷為憑（見簡字卷第35至37、49至51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併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自陳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打工月收入約新臺幣6千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等傷害，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此部分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在事故當天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醫院急診時，檢查結果是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第二天的義大癌治療醫院的診

斷證明書卻多了「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的重大傷勢，但上開腹部傷勢並非首次發生，與本案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翌日之113年3月20日、同年4月2、3、18日曾至義大癌治療醫院一般外科門診，於同年4月11日至義大醫院急診並住院，於同年月15日出院，經診斷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固有義大癌治療醫院113年4月26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頁）；然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當日之113年3月19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急診時，診斷結果僅認告訴人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有該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考（見易字卷第35頁）。審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急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告訴人受有任何腹部傷勢，而其於案發翌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與其在案發當日所受「右手部擦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不僅受傷部位迥異，傷害型態亦明顯有別，則其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與本案事故間究竟有無因果關係，已非無疑。

㈡告訴人於案發前之112年9月8日，曾因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至義大癌治療醫院一般外科門診初診就醫；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急診時，主訴為車禍造成右手及右膝部疼痛，及擔心車禍是否會影響腹部人工造口之傷口，然經病理學檢查，發現腹部並無明顯壓痛，且無明顯外傷或造口脫出，告訴人於113年3月21、22、23門診換藥複查時，亦無提及腹部有任何不適，有義大癌治療醫院114年9月2日義大癌治療字第11400340號函及所附門診病歷、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114年8月12日左岡醫行字第1140005020號函及所附急診及門診病歷各1份在卷為憑（見簡字卷第63至85、87至147頁），足見告訴人於案發前大約半年，即已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且其嗣後因本案事故受傷，而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急診

及後續門診時，均未發現腹部明顯壓痛、外傷或造口脫出，則其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顯然在本案事故發生前即已存在，而非因本案事故所導致。

㈢告訴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其腹部疝氣的傷勢有二處，一處發生在本案事故前，是其於112年8月間車禍自撞所致，另一處發生則是因本案事故所致，其因此至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就診（見易字卷第27至28頁）。然經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分別函詢上開2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函覆以：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至該院一般外科就診，並未主訴有其他劇烈腹部鈍傷之病史，其在113年3月19日車禍後，應無「新」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義大醫院函覆以：告訴人於113年8月14日至該院手術，是112年8月7日至同年月8日第一次手術後之後續相關治療，其於就診期間未曾提及113年3月19日之車禍事故，於113年3月19日後就診，亦未主訴有新受創傷，故礙難答覆告訴人是否在113年3月19日車禍後，另「新」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勢，有義大癌治療醫院115年3月10日義大癌治療字第11500084號函、義大醫院115年3月18日義大醫院字第11500488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67、69頁），堪認上開2醫院均無從判斷告訴人在本案車禍事故後，另外受有一處與先前不同之「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是聲請意旨認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乙節，尚乏相關證據，無從憑採。

三、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無從認定告訴人所受「腹部鈍傷併腹壁疝氣併腸脫垂」之傷害，是因本案事故所致，難認上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就此部分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惟聲請意旨所認上開傷勢，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